桃園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客家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線上認證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2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51069號函辦理。

三、桃園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貳、目的

一、透過本土語文（客家語）教學師資培訓及檢核活動，提升本市本土語文（客家語）教學教師教學知能。

二、辦理本土語文（客家語）能力認證工作，以儲備本土語文（客家語）師資，提高本土語文（客家語）教學品質，並鼓勵全民學習，落實本土語文文化傳承的任務。

叁、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桃園市政府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新屋國小

肆、報名資格（符合以下其中一~五項資格即可，且年滿十八歲）

一、持有91年教育部（或本市97年委託教育部辦理）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仍有意願再進修取得本市再次檢核認證資格者。

二、持有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者。

三、就讀於國內大專院校開設之「客家語研究所」，持有該校（所）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書者。

四、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公立幼稚園）退休教師，91年在職期間，參加客家語相關研習72小時以上證明者。

五、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公立幼稚園）現職教師，提出教師證及 91年以後參加客家語初進階72小時以上證明者。

伍、認證辦法：認證工作分二階段進行，二階段均合格者，由桃園市政府頒發認證合格證書。

一、第一階段：報名資格審查。

二、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合格之人員，均須參加本府安排之36小時線上專業培訓課程，且線上筆試、線上展演成績平均達80分者為合格。

陸、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0年6月25日（星期五）止。

柒、報名及資格審查方式及地點：

一、郵寄報名--填妥表件、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即日起自至報名時間止以掛號郵寄方式報名（封面收件單位為新屋國小教務處，並請註明報名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線上認證），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  |  |  |
| --- | --- | --- | --- |
| 序次 | 項目 | 收存證件 | 備註 |
| 1 | 認證報名表  （貼上二吋照片） | 影本  請自行加註  「與正本相符」並簽章以示負責 | **報名表請事先以中文正楷或電腦打字詳細填妥，通訊地址請填上可收到郵件之地址。** |
| 2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 3 | 國民身份證 |
| 4 | 最高學歷證件 |
| 5 | 身障人士證明 |
| 6 | 認證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詳見認證報名表） |

二、報名人數上限：100名。

三、資格審查：審查後錄取名單於110年6月30日(星期三) 本市教育局網

站最新消息及新屋國小首頁公告。

捌、專業培訓方式：

一、研習採線上直播授課，參與人員務必同步線上參與，線上點名未到及未即時繳交線上作業，歉難核予時數。

二、時間：110年7月5日至7月9日(共5天)，請假2小時以上者不發給證書（且須參加隨堂測驗及第5天的結業式）。

玖、附則：

一、通過認證者納入本府人力資源庫，惟無協助分發到學校任教之義務。

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績效，應受相關單位之教學評鑑及檢核。

三、取得本府109學年度本土語文（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者，名單將在教育局網站公告週知，提供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遴聘。

四、本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有效期間五年（自110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

拾、獎勵及差假：承辦本案活動績優人員，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於假日辦理認證研習之工作人員給予公假，並於六個月內擇日核實補假。

拾壹、計畫奉 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線上認證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時間 | 7/5 | 7/6 | 7/7 | 7/8 | 7/9 |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 08：00-08：30 | 報到 | 報到 | 報到 | 報到 | 報到 |
| 08：30-09：00 | 始業式  線上研習說明 | 本土語言教學導論  【徐貴榮】 | 從認知觀點看兒童學習客家文化  【何石松】 | 客籍作家作品兒童文學導讀  【張捷明】 | 本土語言融入領域統整教學  【范姜淑雲】 |
| 09：00-09：30 | 本土語言學習重點解讀與教學活動設計及教案撰寫  【范姜淑雲】 |
| 09：30-12：00 |
| 12：00-13：00 | 午餐及午休 | | | | |
| 13：00-16：30 | 1.客家語教學法簡介與實作  2.客家語教學多元評量與學習扶助  【范姜淑雲】 | 客家語音韻系統及拼音練習  【徐貴榮】 | 從認知觀點看兒童學習客家文化  【何石松】 | 客家童謠與 說唱藝術  【盧淑美】 | 1.線上客家語模擬教學與實務演練  2.線上客家語教學演示與課室觀察分享  【范姜淑雲】 |
| 16：30-17：30 | 隨堂測驗  賦歸 | 隨堂測驗  賦歸 | 隨堂測驗賦歸 | 隨堂測驗賦歸 | 隨堂測驗  結業式  賦歸 |

師資簡介：

徐貴榮:中央大學客研所教授

何石松: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授

范姜淑雲：教育部國教司中央課程與諮詢輔導團輔導員

張捷明:兒童文學作家

盧淑美：新屋國小教師（中央大學客語所碩士）

桃園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線上認證報名表

序號：　　 　　 認證類別：客家語 填表日期：110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別 |  |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 聯絡電話 | | （公）  （宅）  （手機） | | 教師證 | □有  （字號： ）  □無 | |
| 通訊住址 | |  | | | | |
| GMAIL信箱 | | \*此為線上研習無GMAIL信箱無法上課﹐請務必填妥。 | | | | |
| 現職 | |  | | 服兵役情形 | □已退伍□免服兵役 | |
| 最高學歷 | | 學校  科系 | | 畢業年月 | 年 月 | |
| 客語腔調 | | □四縣 □海陸 □大埔  □饒平 □詔安 □其他 | | 身障人士：□是(備殘障手冊及體格檢查表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否。 | | |
| 認  證  資  格  ︵  請  依  序  裝  訂  ︶ | □持有91年教育部（或本市97年委託教育部辦理）客家語教  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仍有意願再進修取得本市再次認證資  格者。  □持有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者。  □就讀於國內大專院校開設之「客家語研究所」，持有該校（所）  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書者。  □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公立幼稚園）退休教師，  91年在職期間，參加客家語相關研習72小時以上證明者。  □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公立幼稚園）現職教師，  提出教師證及91年以後參加客家語初進階72小時以上證明  者。 | | | | | 黏  貼  照  片  處 |
| 切結人簽章 |
|  |
| 切結書 | 1.應恪遵「國民教育法」、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以及相關法令等規定，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2.本人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規定限制進用之情事，否則，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3.本人確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體格不合格之情事，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4.本人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5.如本人如有上述原因，被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決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 | | | |
|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 | | 審查單位核章： | | |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桃園市教育局取得您的電話號碼，目的在於通過桃園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者納入本府人力資源庫，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本次使用您的電話號碼如報名表單所載。

3、您瞭解取得本府109學年度本土語言（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者，名單將在教育局網站公告週知，提供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遴聘。

4、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

5、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不同意同意書之拘束

報名者:\_\_\_\_\_\_\_\_\_\_\_\_\_\_\_(請本人簽章)